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2-05-001-XCBL

当事人	名称	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金鑫工业园区	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	刘文栋	职务	副总经理	电话	18909559244
监察场所	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2 年 8 月 31 日	
现场监察情况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5 分，监察人员李乾麟、丁爱锐、邢永勋 3 名同志与被监察企业总经理常晶、副总经理刘文栋、统计张振兴、项目经理刘航等人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长李乾麟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送达《节能监察告知书》及留取送达回证，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、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,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刘文栋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管理情况、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、主要设备情况、节能技改情况等。 2022 年 8 月 31 日 9 时 50 分至 16 时 30 分，监察人员通过查验资料、核查企业 2021 年度原始能源消费票据、能源消费明细台账、生产统计报表、销售收入报表、财务凭证及相关报表等，核算企业 2021 年度主要工序产品产量、能源消耗、单位产品能耗等相关指标。 数据真实性核验：查验产品产量、用电量、兰炭消耗量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，随机选择 2021 年 5 月 13 日到 5 月 19 日企业原始生产日报表、矿热炉配电记录表、生产配料记录、硅铁生产记录进行核验，各项数据一致，逻辑性符合要求。 2021 年企业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：全厂电力消耗 36558.02 万 kW·h，取值依据：电费通知单、电费发票；其中冶炼电量 35553.6 万千瓦时（含烘炉电 109.13 万千瓦时），取值依据：生产日报表、月报表、年报表、矿热炉配电记录表；兰炭消耗 45312t, 折标系数 0.72855kgce/kg, 取值依据：月报表、年报表、生产配料记录；柴油 91.37t, 折标系数为 1.4571kgce/kg，取值依据：柴油使用台账、发票。综合能源消费量 78075tce。硅铁产量实物量 46008.44t，硅铁产品硅元素加权平均含量 71.57%，折标准产量 43903.55t，取值依据：生产日报表、硅铁生产记录、硅元素加权		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2-05-001-XCBL

统计表，统计台账等相关报表。

指标核算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= 综合能源消费量 ÷ 产品折标产量
= 78075tce ÷ 43903.55t = 1778.3kgce/t;

单位产品电炉电耗 = 电炉电量（不含烘炉电） ÷ 产品折标产量 = 35444.47 万
kW·h ÷ 43903.55t = 8073.3kW·h/t。

监察人员现场查验了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、用能设备（产品）能效强制性标准、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、能源消费统计制度、能源管理制度的情况和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情况等内容。

2022 年 8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，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各自任务中监察的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值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

2022 年 8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，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单位刘文栋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

（笔录完毕）